

公告

张万苍:本院受理原告杨吉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古民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甘肃]古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1月19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人民法院报G54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28)

:院公告部 /